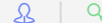


RXFW-QY-工作请示单

标题	关于青岛城市之窗项目22-01-0302业主2024年3月物业费申请减免的请示	紧急程度	正常
流程编号	RXFW-QY-GZQSD-2024-01-00522		
发起人	闫清	所在公司	沪苏区域物业公司
发起部门	青岛城市之窗一期	发起日期	2024-01-17
类别	规划运营类	金额类型1	2万元(含)以下
运营类别(非运营不勾选)	客服类		
请示内容1	尊敬的领导： 青岛城市之窗项目22-01-0302房屋因收房时看错收房时间，从2023年1月1日开始收取了物业费，本应自交付日次月即2023年2月1日起收缴物业费，多收缴的一个月物业费可否将2024年3月份物业费减免(2024年1月-2024年2月物业费业主已缴纳) 妥否，呈请领导批示		
备注			
相关文档			
相关流程			
相关附件	合同条款收费约定.pdf		1.9M

流转意见



汪力

区域高层

同意

2024-01-29 11:24:50 [下属公司总经理 / 批准]



齐威

财务管理部

同意

2024-01-29 09:15:27 [区域财务负责人审批 / 批准]



贾楠

区域高层

已审核，同意

2024-01-23 10:49:00 [区域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 / 批准]



王金美

项目运营管理部

呈请领导批示。

2024-01-18 10:54:36 [区域运营条线负责人 / 批准]



李伟

山东地区

属实，合同约定物业费为交付之日次月计算(附件4页、第十七条)，且业主以此为依据要求后延，项目同意调整。
妥否，请领导批示!

2024-01-17 17:15:33 [部门负责人审批 / 批准]



闫清

青岛城市之窗一期

已修改，呈请领导批示

2024-01-17 17:06:48 [发起 / 提交]



李伟

山东地区

修改

2024-01-17 17:01:17 [部门负责人审批 / 退回]



闫清

青岛城市之窗一期

妥否，呈请领导批示

2024-01-17 15:54:28 [财务专员 / 批准]



闫清

青岛城市之窗一期

妥否，呈请领导批示

2024-01-17 15:54:02 [发起 / 提交]